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3月30日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31日